

有關媒體詢問我方針對港府修訂「逃犯條例」之顧慮及應對修法方法之說明：

- (一) 臺灣輿論非常擔憂港府修法後，國人可能會被移送到中國大陸的問題，憂心未來國人赴港可能會成為第二個「李明哲」甚至把這項修法稱為「送中條例」，但港府所提的條例草案，是否已可釋除我國人的擔憂，我們持保留態度。未來也不排除採取必要措施的可能，包括提供充分的赴港風險資訊，以確保我國人的權益及安全。
- (二) 長期以來，我們一直希望能與港方建立制度化的司法合作機制，惟港方均未正面以對。本次港女命案，即突顯出臺港因不能進行相關司法合作，無法將罪犯繩之以法的困境。我們一再籲請港方能夠透過既有平臺機制針對本案展開合作，早日還給受害者一個公道。但港方對我方三次司法互助請求均無回應，我方要求會同相關部門會面商討的建議，港方亦予以回絕。港方此時要求與我方溝通個案，我們將請港方釐清是否確有意願和我們開啟司法互助合作，並回應我們上述的司法互助請求。